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辦事員 許雅婷

電話:089-322002

電子信箱:f3137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2886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40000A 1120288629 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「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(含申請表)」1份,請欲申請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於明(113)年3月18日前將受訪學校申請表函報本府俾利彙辦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8376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前 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,並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 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,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書摘要說明如下(餘如附件):
 - (一)辦理期程: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受訪學校申請資格:依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 第4條、「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」第4條及第5條 規定,報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,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三)獎勵及補助: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。
 - (四)申請方式:請於113年3月18日前將受訪學校申請表(核章







版)函報本府申請,俾利本府彙整後函報計畫委辦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續辦,逾期視為無需求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 宜楣小姐,聯絡方式如下:

(一)電話: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。

(二)電子信箱: kehsin99@gmail.com、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: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3/12/27文



